

## 刑事聲請撤銷通緝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 (即被告) 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出生年月日:  戶籍地:  住所地:  聯絡電話:  電子郵件位址:  送達代收人:  送達處所:		

為請求撤銷通緝事：

聲請人 因 一案，未能遵傳到案<sup>應訊執行</sup>，被通緝在

案，因<sup>追訴行刑</sup>權時效業已完成（或現已自行投案，接受法律制裁）

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准予撤銷通緝，並發給

撤銷通緝書副本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 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  
蓋章  
簽名  
蓋章

撰狀人